

菏泽法院:以司法力量护佑蓝天碧水

近年来,菏泽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力推进环资审判机制改革,从完善集中管辖体制到形成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体系,从“三审合一”审判模式到做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从设置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到宣传跟进提升办案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统筹部署,大胆尝试、勇于创新,努力打造环资审判机制改革“菏泽样板”。

优化布局 构架专门化审判体系

市法院与全市10个基层法院全部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在全省率先实现了“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全覆盖,“重点生态区域巡回审判机构”两个全覆盖。10个基层法院分别依托风景区、水库、工业园区、水政监察部门、环保监察部门、黄河河务部门,建立巡回法庭或巡回审判工作室,初步形成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体系。

短短几个月的时间,专门化且全覆盖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在菏泽落地生根。打破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户政窗口是公安机关服务民生、深化警民和谐的前沿阵地。连日来,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高度重视户政窗口服务工作,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作为,主动服务,真正把群众事放在心上、把暖心服务落到实处,用心用情办好为民惠民服务工作,有效提升了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做足服务“加法”,坚持从百姓最迫切、最急需解决的问题入手,做足服务“加法”,细化服务措施,延伸服务触角,提升服务温度,针对老、弱、病、残等不便出行的特殊群体,开展上门服务;针对中、高考学生等办证群体开辟“绿色通道”,落实急事先办、特事特办等措施,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简化办事流程,以文明示范窗口建设为标杆,从群众角度出发,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举措。

强化业务学习,突出与履职尽责密切相关、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党务知识,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学习,要求所有户政工作人员熟悉各项业务管理规定,尤其是对新出台的便民、利民政策,更是做到熟知、熟记、熟用。在工作中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坚决杜绝辖区户口登记管理中出现“错、重、假”及无户籍人员等问题。

讲文明 树新风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传统审判法庭固有业务划分,建立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市县两级法院均采取环资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集中审判模式,有效确保了案件质效相统一,成为全省首家两级法院全部实现环资审判“三审合一”的法院。

因地制宜 加强修复力度

在强化审判职能的同时,菏泽法院着力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对破坏环境资源又不能在行为发生地承担修复责任的当事人,要求其在指定修复基地实施“补植护绿”,补偿其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目前已在巨野县、东明县、鄄城县、郓城县4地法院建立4处司法修复基地。其中,郓城县法院、鄄城县法院分别建立了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

仅2021年,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

资源案件516件,其中23件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43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的同时,判决承担各类环境修复费用3100余万元,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环境公共利益。

通力协作 凝聚保护合力

为实现“惩治、教育、修复”于一体,零距离护航生态保护,菏泽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与执法的衔接,推动建立由检察、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参加的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工作对接,全面提升环资执法、司法质效,积极构建环境资源保护多元治理新格局。

此外,市法院还与山东建筑大学共建“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基地”“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把法院丰富的实践资源引入高校,充分发挥高校理论资源丰富、学术研究前沿的优势,着力破解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中的疑难问题,真正做到教学

相长、资源共享,良性互动、相得益彰,更好地推动司法实践与法学研究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延伸服务 奏响生态保护强音

在抓好审判工作第一要务的同时,菏泽法院也注重做好“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法治宣传工作。

今年以来,菏泽法院开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普法宣传、现场咨询、知识讲座等活

动8次,发放宣传材料1200余份,发布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情况白皮书,公布5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奏响了生态保护强音。

通讯员 潘宜英 蒋伟 记者 胡德光



实战大练兵

为进一步加强特巡警大队纪律作风和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民辅警执法执勤、打防管控和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努力锻造一支技能过硬的公安队伍,近日,郓城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开展了春季“实战大练兵”活动。活动期间,参训人员以端正的态度、严谨的作风强化警务技能、体能、特色科目训练,进一步提高了个人实战能力、团队协同作战能力,有效磨炼了意志,提升了队伍战斗力。

通讯员 廉倩茹 摄



返还被骗钱款

近日,曹县公安局磐石派出所民警将近日破获的一起诈骗案追回的涉案钱款14.7万元,返还给被害群众,赢得了群众的好评。图为民警将追回的涉案钱款返还给被害人。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郓城检察院:类案集中听证 助推办案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徐伟峰 王先港 记者 胡德光)“下面介绍案情:2021年9月13日21点10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车牌号为鲁R……,经鉴定,王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89mg/100ml。”“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一是户籍证明等书证,二是王某某的供述和辩解,三是鉴定意见书……”

近日,郓城县检察院举行了一场拟不起诉案件集中听证会,集中对7件拟作不起诉处理的危险驾驶案进行公开听证。为保障听证效果,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对听证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听证会开始前,检察人员简要说明了听证评议的注意事项,与听证员就集中听证、分别评议的方式进行了沟通,并对相关法律条文和判例进行了详细解读。

听证会上,检察官对拟不起诉案件分别介绍案情,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阐释了拟不起诉的理由及法律依据,听证员结合个案具体情况对案件进

行了提问、讨论。经过现场评议,听证员均同意检察机关对7件案件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我们根据涉案罪名和具体案情,将案件进行分类整理,繁简分流,采取‘个案审查+集中评议’的方式,对轻微刑事案件进行集中听证,既提高了司法办案质效,又实现了办理类案推动社会治理的效果。”该院业务管理部主任于露谈及类案集中公开听证工作模式时说。

“这种类案集中听证的形式可以化繁为简,既保证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大大提升了司法效率,展现了检察机关为司法的主动担当。”听证员王兴春由衷赞叹道。

该院负责同志表示,将加大探索力度,把工作重心放到推进与实践上,全面优化简易公开听证,形成一套管用实用、可推广可复制的简易公开听证“郓城样本”,在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落实普法责任、促进矛盾化解方面提供有益参考。

危机时刻挺身出 徒手夺刀化矛盾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 记者 胡德光)近日,在成武县法院门口,两名当事人亲切地拉着一名法院干警的手,并将一面写有“热情为民服务、关怀教导有方”的锦旗递给他。由此,一件危急时刻挺身而出、徒手夺刀的故事才被人知晓。

“我在小区里停车的时候,听见有人吵架,然后过去帮了个忙。”被送锦旗的干警叫王宾,是成武县法院的一名司法警察,事说得很轻松,但是当时的情况着实让人捏了一把汗。

原来,前几天,王宾在小区停车的时候听到争吵声,热心的他赶忙循声过去拉架。到了现场一看,发现是一名孩子

手中握着一把水果刀和父母对峙,而父母亲手掌已被划破。感觉事态严重,王宾不再多想,赶忙上前,站在双方中间,一边劝说父母先后退,一边安慰着孩子别冲动。又趁孩子不注意,飞身上前左手抓住孩子握刀的胳膊,右手抢下水果刀扔在地上,然后抱着孩子远离父母,耐心安抚其情绪。

待孩子情绪稳定后,王宾了解到,孩子因为沉迷游戏不想去上学和父亲发生争执。在王宾的耐心劝导下,半个小时后,孩子同意暂去舅舅家居住,并答应第二天去上学。王宾还和孩子父母进行了沟通,希望他们多关心、重视孩子内心想法,注意教育方式。

高效办案解民忧 群众致谢送锦旗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当事人赵某某、孔某某来到了定陶区法院,并送来一面锦旗。

原来,在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间,赵某某借为孔某某承包的某小区建设工程提供劳务,孔某某欠赵某某等人30余万元的工资款没有支付。由于赵某某及其妻子身患疾病,急需用钱治疗,多次向孔某某催要工资未果,遂一纸诉讼状将孔某某告到法院。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理查明包工方并没有向孔某某支付工程款,孔某某也是自己垫资进行建设,现在无力支付赵某某的工资款。

庭前,办案法官认真梳理案件的来龙去脉,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在考虑双方诉求和困难的基础上,结合事理、情理、法理,对双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也都体谅到了对方的难处,自愿做出让步,最终握手言和,达成了双方都能接受的调解协议,成功化解了他们之间的矛盾。

考虑到双方的困难处境,办案法官又积极联系调解员,为他们制作调解协议,通过司法确认的程序,使当事人免交了诉讼费,减轻了他们的经济负担。

鄄城法院审结一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本报讯(通讯员 郭超然 记者 胡德光)近日,鄄城县法院审结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被告人李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经查,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被告人李某伙同他人,受人雇佣,为增加猪肉重量,向待宰生猪体内非法注射对人体有害的药物后强制灌水,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综合其犯罪事实、性质以及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作出如上判决。

性灌水,且打针灌水猪肉均销往市场,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32880382元,非法获利人民币380132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为非法获利,受他人雇佣,为增加猪肉重量,伙同他人向待宰生猪体内非法注射对人体有害的药物后强制灌水,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综合其犯罪事实、性质以及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作出如上判决。

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
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



从我做起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